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上杭县城市管理局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上杭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 准解读

一、制定上杭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政策依据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闽政〔2017〕56号）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7〕220号）

二、制定上杭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 费标准的定价形式

（一）在上杭县城区范围内，提供机动车停放场地服务并收
费的，且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含
停车场、停车库等停车场所以及路内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含
政府指导价）；

（二）其他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定价主体

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管理局和市场监督
管理局。

四、定价原则

严格按照县交警大队对上杭城区中心区域与非中心区域、繁

忙路段与非繁忙路段的划分，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路内停车泊位按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施划制定收费标准。

五、制定上杭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服务收费标准的意义

使有限的公共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运用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城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实行收费，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调节停车需求，缓解城区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引导市民规范停车、文明停车，鼓励市民低碳出行、绿色出行，有利于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维护好城市文明形象的作用，达到“人畅其行、车畅其道”的目的，成为政府为民办的又一件实事、好事，其意义重大。